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在盘锦市设立子公司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辽宁省盘锦市设立参股子公司辽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11-2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600,000 元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,81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，已于

2020年6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-030的公告：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